

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涉及廢棄物再利用之批次及製程公告條件說明

批次	行業別	適用對象	製程別	公告條件說明	再利用物質	是	否
一	各行業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熱媒加熱程序	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引擎，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輸入熱值一千萬仟卡／小時以上。 屬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總實際蒸氣蒸發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	廢木材、污泥、廢液..等		
三	各行業	新設及變更固定污染源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熱媒加熱程序	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引擎，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輸入熱值三百八十五萬仟卡／小時以上，未滿一千萬仟卡／小時者。 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引擎，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蒸氣蒸發量五公噸／小時以上，未滿十三公噸／小時者。	廢木材、污泥、廢液..等		
五	各行業	新設、變更固定污染源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熱媒加熱程序	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引擎，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含)以上，未滿三百八十五萬仟卡／小時者。 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引擎，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含)以上，未滿五公噸／小時之鍋爐。	廢木材、污泥、廢液..等		
		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熱媒加熱程序	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引擎，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小時以上，未滿一千萬仟卡／小時者。 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引擎，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蒸氣蒸發量二公噸／小時以上，未滿十三公噸／小時之鍋爐。	廢木材、污泥、廢液..等		
一	水泥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水泥製造程序	同一公私場所，從事水泥燒製或研磨，主要生產設施為燒成設施(旋窯)或研磨設施(生料磨或水泥磨)。	煤灰(飛灰)、廢玻璃、爐石...等		
二	瀝青拌合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新設及變更固定污染源	瀝青拌合程序	從事瀝青拌合，且具有乾燥爐者。	瀝青(路面刨除料)		
三	瀝青拌合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瀝青拌合程序	從事瀝青拌合，且具有乾燥爐者。	瀝青(路面刨除料)		

批次	行業別	適用對象	製程別	公告條件說明	再利用物質	是	否
二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非鐵金屬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	以非鐵金屬為原料，從事鋼鐵以外各種金屬之冶煉，且其所有電爐、反射爐及熔解爐(含坩鍋爐)之總設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為五公噸/批以上者。	非鐵廢金屬(鋁、銅、鋅等)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	以非鐵金屬為原料，從事鋼鐵以外各種金屬之冶煉，且其所有電爐、反射爐及熔解爐(含坩鍋爐)之總設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為五百公斤/批以上，未滿五公噸/批者。	非鐵廢金屬(鋁、銅、鋅等)		
五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非鐵金屬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	以非鐵金屬為原料，從事各種金屬(如鋁、銅、鉛、鋅、鎂等)之冶煉，其所有電爐、反射爐及熔解爐(含坩鍋爐)之總設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為五百公斤/批以下，且其廠房面積大於五十平方公尺以上及生產設備之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二·二五千瓦以上之工廠者。	非鐵廢金屬(鋁、銅、鋅等)		
二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新設及變更固定污染源	混凝土拌合程序	一、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如輸氣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混合之作業者。 二、最大總設計拌合量在五十立方公尺/日以下，且使用簡易混凝土拌合設備者，不在此限。	煤灰(飛灰)、廢玻璃、爐石...等		
四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混凝土拌合程序	一、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如輸氣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混合之作業者。 二、總設計拌合量在五十立方公尺/日以下，且使用簡易混凝土拌合設備者，不在此限。	煤灰(飛灰)、廢玻璃、爐石...等		
五	各行業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堆置場	一、同一公私場所，其地平面上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堆置場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六萬公噸/年以上者。 二、屬室內儲放場所或位於營建工地內者不在此限。	廢棄物堆置		
六	塑膠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塑膠皮、膠布製造程序	以廢塑膠、塑膠粉或塑膠粒為原料，從事塑膠皮或塑膠布之製造，且總設計產量或實際產量為一百公噸/年或一百萬碼/年以上者。	廢塑膠		
			射出成型程序	一、以廢塑膠或塑膠粒為原料，從事塑膠製品之製造，且總設計產量或實際產量為一千公噸/年以上者。 二、製程中未使用射出成型機具者，不在此限。	廢塑膠		
七	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橡膠製品製造程序	一、以天然或合成橡膠或廢橡膠為原料，經素練或混練、壓延、模製成型及硫化等加工程序，從事橡膠製品之製造者。 二、僅從事膠合、硫化者，不在此限。	廢橡膠		

批次	行業別	適用對象	製程別	公告條件說明	再利用物質	是	否
七	水泥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水泥製品製造程序	一、以水泥為主要原料，從事預鑄箱涵、預力電桿基樁、預力混凝土管、離心混凝土管、預鑄人孔、手孔、高壓混凝土磚、預鑄溝盖板等或其他水泥製品製造者。 二、僅從事模製成型者，不在此限。	煤灰(飛灰)、廢玻璃、爐石...等		
八	各行業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	從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以熱處理、萃取、蒸餾、蒸製、冷凝、油水分離或氫化等方式從事再利用或處理程序者。 二、從事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製造程序者。 三、從事廢棄物固化處理程序，且其總設計或實際固化處理量達四百公噸/月以上者。	醫療廢棄物、廚餘、污泥、集塵灰、廢液、其他廢棄物再利用...等		

填寫人：

事業單位大小章：